

##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伟星集团”）、张三云先生、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慧星公司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发生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行为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伟星集团	是	29,050,000	4.81%	1.82%	2020年12月1日	2022年7月8日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
张三云	是	27,000,000	86.35%	1.70%	2018年12月25日	2022年7月8日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
慧星公司	否	22,200,000	8.45%	1.39%	2018年12月25日	2022年7月8日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

### 二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伟星集团	是	29,050,000	4.81%	1.82%	否	否	2022年7月8日	2025年6月30日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	经营
慧星公司	否	18,500,000	7.04%	1.16%	否	否	2022年7月8日	2025年6月30日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	经营

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### 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伟星集团	603,359,564	37.90%	227,132,400	37.64%	14.27%	0	0	0	0
章卡鹏	82,538,434	5.18%	0	0	0	0	0	61,903,825	75.00%
张三云	31,269,218	1.96%	0	0	0	0	0	23,451,913	75.00%
合计	717,167,216	45.04%	227,132,400	31.67%	14.27%	0	0	85,355,738	17.42%

注：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中的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。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慧星公司	262,800,000	16.51%	100,500,000	38.24%	6.31%	0	0	0	0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股份质押登记通知；
- 2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7月12日